

证券简称：特瑞斯

证券代码：834014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22号）

terrence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特瑞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瑞斯回购该等股份；如因特瑞斯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特瑞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2、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特瑞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瑞斯回购该等股份；如因特瑞斯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特瑞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斯源达”）、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峰瑞”）及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陈晓芸承诺：

“1、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特瑞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瑞斯回购该等股份；如因特瑞斯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特瑞斯股份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

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4、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4、公司股东建投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定向发行”），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获得的定向发行的股票自获得日起至首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本公司/本人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本次获得的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本人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内容，根据

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根据《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根据《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作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斯源达、鑫峰瑞及持股10%以上的股东陈晓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本企业继续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

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6）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7）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4）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不滥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

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挂牌后适用的《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公司在挂牌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斯源达以及公司股东建投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

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有权机关认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20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等。此外，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自行并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有关回购、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并暂停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十）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资产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本人愿意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愿意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十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劳务派遣超出法定比例或其他劳动用工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赔偿或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十三）关于股权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声明

1、公司承诺：

“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亦不涉及任何委托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斯源达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亦不涉及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完全清楚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人/本企业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

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17号、天健审（2021）15-47号、天健审（2022）15-15号、天健审（2022）15-56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5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确认特瑞斯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报送贵所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16.18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15.80元/股的102.41%，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但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3.3.11、3.3.12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

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出现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天然气输配行业，主要产品为非标撬装天然气集成系统、标准天然气调压集成设备和天然气调压核心部件及配套产品。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天然气智能调压、大流量高压天然气自动调节以及天然气旋风分离过滤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但随着天然气输配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该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以及天然气输配管网投资下滑波动的风险

主要产品为非标撬装天然气集成系统、标准天然气调压集成设备和天然气调压核心部件及配套产品，在天然气输配行业中有广泛应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天然气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受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由于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天然气输配管网的铺设，该类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内宏观经济及国家对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国内天然气输配管网投资规模有所下滑，公司将面临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天然气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天然气输配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此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下游燃气电厂、工业用户、城市管网等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积极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冲击。尽管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在局部地区，疫情仍然存在偶发情况。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可能对国内企业日常经济活动及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拓展和订单执行，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已处于较为饱和状态。为缓解生产压力，保证客户的产品供应稳定，公司存在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焊接加工类、表面处理类以及必须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的标定类等工序。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因外协加工而致使公司产品出

现质量或产品延期交付等问题，且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因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和公司质量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2%、66.15%和 64.24%。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能源集团、燃气集团及地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考虑到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销售模式导致业绩稳定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受限于下游客户地域分布广泛，自身市场开发及技术支持人员规模限制等，公司建立了直销加经销的业务模式，并在直销模式下，引入服务商进行合作开发，借助服务商的渠道优势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在销售区域内实施的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产品功能介绍推广、协助回款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得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9%、28.16%、21.26%和 30.18%，尽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取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遍及全国，公司现有销售人员难以满足覆盖全国市场的业务机会，若未来公司与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绩稳定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的影响。

7、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92 万股，分别由 152 名个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持有，其中实际控制人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分别控制公司 27.07%、1.20%、25.40%、7.30%，股权相对较为分散。本次本公司发行 2,415 万股，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进一步稀释为 20.54%、0.91%、19.27%、5.54%，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将

使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若公司被收购，可能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产品品质，以及客户对于供应商及相应产品、服务的遴选标准，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但若未来客户进一步提高对于产品标准、性能的要求，公司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则会存在因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9、招投标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经营中存在少数大额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采购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客户因相关程序违反规定而要求撤销合同或订单，则可能造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0、与前员工控制企业发生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企业发生交易，向前员工控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74.92 万元、997.28 万元、1,040.93 万元和 281.7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2%、3.75%、3.04%和 1.46%；向与前员工控制服务商合作开发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5,189.06 万元、1,816.51 万元、2,020.50 万元和 546.13 万元，占总合作开发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07%、13.07%、15.61%和 7.46%；向前员工控制经销商销售的金额为 2,330.04 万元、1,896.86 万元、2,249.86 万元和 449.44 万元，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61.76%、63.46%、68.90%和 34.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企业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前员工控制企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前员工控制企业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期的风险

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分别控制公司 27.07%、1.20%、25.40%、7.30%股份。2021 年 10 月 28 日，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签订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首次在精选层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6 年后有限期届满；有效期届满后，若本协议各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并长期有效。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延长或被终止，则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人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及人工成本逐步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情况，并且提升薪酬聘用正式员工以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提升工资水平来保留或吸引优秀人才。但若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低于因此增加的成本的速度，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1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箱式调压计量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4%、37.50%、36.31%和 35.14%，基本保持稳定。该产品因技术趋于稳定、市场竞争激励、客户集中采购一般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等因素导致销售价格逐年下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通过优化供应链、改进工艺水平、提高规模化效应等方式优化产品成本，未来该产品或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子公司“两免三减半”、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24.34 万元、2,188.91 万元、1,813.56 万元和 484.26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45%、34.83%、27.90%和 30.32%。若公司未来不能享有上述税收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球阀、电气仪表、流量计、不锈钢箱体、管件法兰接头、板材棒材型材等，其中不锈钢箱体、管件法兰接头、板材棒材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3、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并执行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采购合同。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各国汇率政策调整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呈波动走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自签订境外采购订单至该订单款项付汇之日，若期间人民币贬值将导致营业成本上升，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随之下降。若未来公司产品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其中“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系公司将贷款、票据转出或开具给子公司或供应商，再由子公司或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票据归还给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贷对应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对贷款和票据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并执行，申报基准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在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地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要求不能及时与扩张后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

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仍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6、存货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45.01 万元、18,359.15 万元、19,732.77 万元和 26,435.1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的逐渐扩大，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存货金额的扩大对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后续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将存在存货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7、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集团以及五大燃气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4.88 万元、22,126.48 万元、34,353.99 万元和 33,971.6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0%、25.46%、41.08%和 36.36%，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尽管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和支付能力，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包括非标撬装天然气集成系统、标准天然气调压集成设备和天然气调压核心部件及配套产品等进行产能扩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发展，社会各行业领域发展将面临较大挑战，下游市场需求将出现下滑，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不能立即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导致当期产生的效益相对较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034.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会进一步摊薄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6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特瑞斯”，股票代码为“83401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三) 证券简称：特瑞斯

(四) 证券代码：834014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6,9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0,07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1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219,8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219,8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3,700,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850,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90,258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1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592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69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5.68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284.70 万元、6,500.1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64%、18.02%，均不低于 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rrence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9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许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
经营范围	<p>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安全附件的制造（涉及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核定范围）；石油、燃气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邮政编码	213133
电话	0519-68951808
传真	0519-68951800
互联网网址	www.terrence.com.cn
电子信箱	kate.wang@terrence.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粉萍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9-689518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许颀直接持有公司 20,553,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7%，并通过鑫峰瑞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许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1.9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21.2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许颀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上海延锋汽车内饰件厂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艾默生过程控制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待业；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雅特瑞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特瑞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凝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特能达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颀、郑玮、李亚峰和顾文勇。

（1）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前，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如下：①许颀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7.07%股份，通过鑫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0.92%股份；②郑玮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20%股份；③李亚峰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9.59%股份，通过担任鑫峰瑞、斯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5.81%股份，并通过鑫峰瑞、斯源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4.94%股份；④顾文勇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7.30%股份，通过鑫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0.79%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0.98%股份。

报告期内，许颀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及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最高。

（2）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许颀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玮系许颀的配偶；李亚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顾文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治理结构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因此，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情况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

2018年12月17日，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许颀意见为准提出议案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终止。

2021年10月28日，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或其实际支配的股东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许颀意见为准提出议案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首次在精选层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6年后届满，有效期届满后，若各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并长期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报告期内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许颀、李亚峰、顾文勇就发行

人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记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有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仍将持续稳定有效。

本次发行后，四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7.77%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46.26%股份（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颀先生，简历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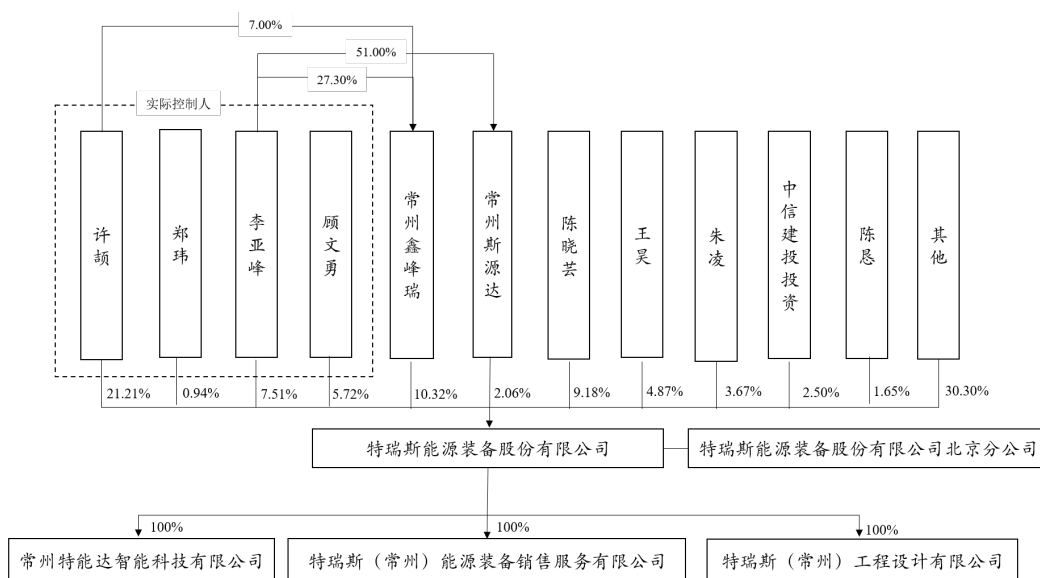
郑玮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联络处科员；2001年至2020年3月，待业；2020年4月至今任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

李亚峰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中石油管道局技术部科员；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天环瑞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特瑞斯有限监事；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特瑞斯有限董事；2012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流体科技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德康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鑫峰瑞和斯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特瑞斯销售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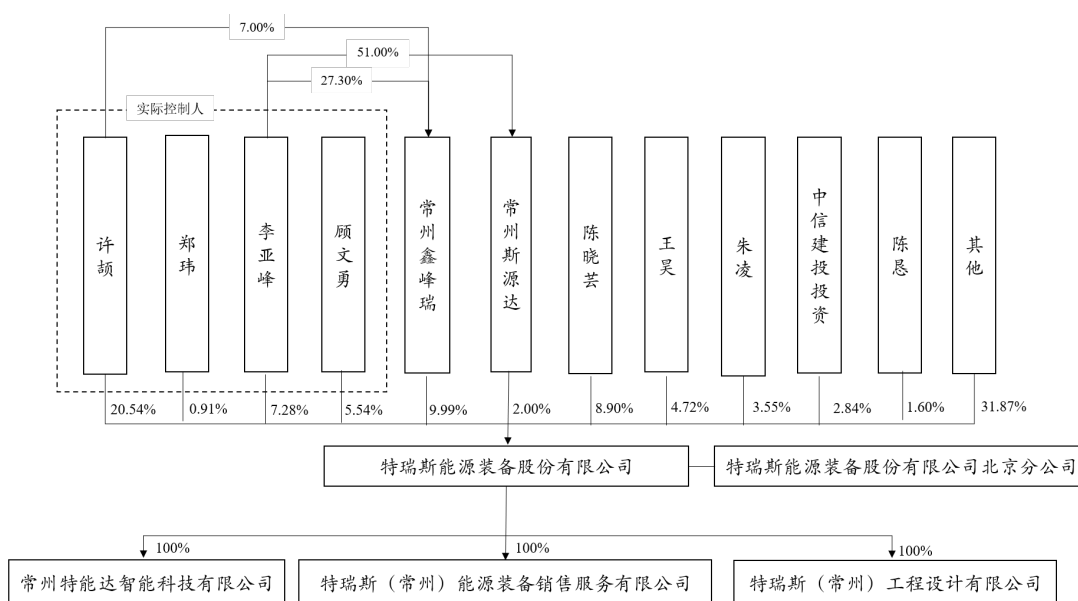
顾文勇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特瑞斯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特瑞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许颀	直接持股	20,553,995	董事长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间接持股	700,000		
2	李亚峰	直接持股	7,282,961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间接持股	3,750,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3	王粉萍	间接持股	1,200,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4	顾文勇	直接持股	5,544,147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间接持股	600,000		
5	汤犇	未持股	-	董事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6	王昊	直接持股	4,723,897	董事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7	薛峰	间接持股	8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8	朱亚媛	未持股	-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9	周旭东	未持股	-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10	徐立云	未持股	-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11	凌旭峰	未持股	-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12	郑安力	直接持股	549,500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021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间接持股	300,000		
13	戴丽萍	未持股	-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管理部订单管理员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14	霍丹丹	间接持股	150,000	监事、北京分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	2021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许颀	20,553,995	27.07	20,553,995	21.21	20,553,995	20.5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17	10,000,000	10.32	10,000,000	9.9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市前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陈晓芸	8,901,810	11.73	8,901,810	9.18	8,901,810	8.9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市前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李亚峰	7,282,961	9.59	7,282,961	7.51	7,282,961	7.2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顾文勇	5,544,147	7.30	5,544,147	5.72	5,544,147	5.5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昊	4,723,897	6.22	4,723,897	4.87	4,723,897	4.7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	3.19	2,420,000	2.5	2,840,000.00	2.84	发行前持有的 2,420,000 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战略配售取得的 420,000 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发行前持有的 2,420,000 股股份自愿限售，同时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63	2,000,000	2.06	2,000,000	2.0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愿限售
郑玮	914,632	1.20	914,632	0.94	914,632	0.9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黄承业	319,000	0.42	319,000	0.33	319,000	0.3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愿限售
郑安力	549,500	0.72	549,500	0.57	549,500	0.5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0,258	0.51	618,046	0.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494,437	0.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	-	-	-	42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42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	-	-	-	42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00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250,000	0.2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97,775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00,0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3,209,942	83.26	63,700,200	65.72	66,850,200	66.8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2,710,058	16.74	33,219,800	34.28	33,219,800	33.20	-	-
合计	75,920,000	100.00	96,920,000	100.00	100,070,000	100.00	-	-

注 1：若有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许颀	20,553,995	21.2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3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陈晓芸	8,901,810	9.1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李亚峰	7,282,961	7.5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顾文勇	5,544,147	5.7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6	王昊	4,723,897	4.8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朱凌	3,555,398	3.67	无限售
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	2.50	发行前持有的 2,420,000 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战略配售取得的 420,000 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0	陈恳	1,600,334	1.65	无限售
合计		66,582,542	68.70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许颀	20,553,995	20.5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3	陈晓芸	8,901,810	8.9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李亚峰	7,282,961	7.2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顾文勇	5,544,147	5.5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王昊	4,723,897	4.7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朱凌	3,555,398	3.55	无限售
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840,000	2.84	发行前持有的 2,420,000 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战略配售取得的 420,000 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0	陈恳	1,600,334	1.60	无限售
合计		67,002,542	66.96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1,00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4,15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7元/股，全额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5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95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21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88.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0,589.3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2]15-14号《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2022年12月6日16时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887,013.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892,986.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284,892,986.79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3,388.7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694.53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238.68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544.4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95.00万元；

3、律师费用385.00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11.32万元；

5、文件制作费58.49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0.21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24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0,589.3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380.17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2月1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2,050.9742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7.67%，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4.93%。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41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0,007.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4.1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与中信建投（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110501012402097990
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31342
3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4437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原浩然、姚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原浩然、姚帅
项目协办人	余昊天
项目其他成员	刘劭谦、朱远凯、江磊、鲁坤、熊峰、刘凯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特瑞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特瑞斯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